

從事船舶值勤作業發生溺斃致死災害

核備文號：1121003271

一、行業分類：海洋水運業（5010）。

二、災害類型：溺斃（10）。

三、媒介物：水（713）。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五、發生經過：

111年12月12日3時42分許，罹災者從港岸準備登船執勤時，因當時港岸與舷梯間未設有延伸踏板形成開口，罹災者在跨上舷梯入口處時，重心不穩落海致溺水窒息，7時30分許，該船大副發現罹災者漂浮在船首右側約5公尺處，立即通報警消，約8時許將罹災者拉上岸急救及送醫，惟已無生命跡象。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登船時從舷梯入口處落海造成溺水窒息而死亡。

(二)間接原因：

(1)港岸與貨船間未有設適當之通行設備。

(2)本案涉海事報告規則所稱海事，另依該港口航政機關簽證之海事報告。

(三)基本原因：

(1)未對船舷梯之可能危害進行辨識、評估及控制。

(2)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主管。

(3)未訂定工作守則。

(4)本案涉海事報告規則所稱海事，另依該港口航政機關簽證之海事報告。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雇主對勞工於橫隔兩地之通行時，應設置扶手、踏板、梯等適當之通行設備。（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35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第13款）

(二)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

(三)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

(四)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之1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第1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罹災者由此處落海

照片一

港岸與舷梯間未設有延伸踏板，罹災者無法有效調整重心確實登上舷梯而落海。